

梅州市梅县区中医医院 第三方环保检测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梅州市梅县区中医医院

乙方: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梅州市梅县区中医医院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宪梓中路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三葵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环境检测的专项技术服务。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项目

1、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2026 年第三方环保检测项目 进行环境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检测项目与检测要求: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次数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甲烷、臭气浓度、氨、氯气、硫化氢	4	1 次/天	4 次/年
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粪大肠菌群	1	3 次/天	12 次/年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1	3 次/天	4 次/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	3 次/天	52 次/年
		志贺氏菌、沙门氏菌	1	3 次/天	2 次/年
噪声	N1 东厂界外 1m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噪声(昼、夜)	4	2 次/天	4 次/年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 人民币 叁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 ¥35880.00 元)。甲方需要加急的,费用则另计。非因乙方原因需要重测或加测项目的,费用按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四、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每季度等额支付费用，每季度金额为人民币捌仟玖佰柒拾元整（小写：¥8970.00元）。每季度末完成检测任务后，乙方出具请款函，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报告与发票后10日内付清检测费用。

五、检测报告提交

乙方完成检测的时间为采样后10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符合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2、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

1) 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

2) 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如果双方约定甲方送样的方式，甲方应保证其自行采样过程的规范性。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七、乙方权利义务

1、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2、保证采用国家认可的方法进行检测，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应。

3、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4、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

5、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



之外的行为, 保证廉洁检测。

八、违约责任

1、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对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已无必要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至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必要的, 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一方因怠于履行其义务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九、合同变更及终止

1、双方可协议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合同期满, 合同终止或自动续约;

3、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 合同终止;

4、因不可抗力因素至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必要的, 合同终止。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应先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双方因本合同签订的补充协议或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 梅州市梅县区中医医院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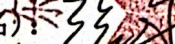
统一信用代码: 124414030844504468

邮编:

电话:



乙方(盖章):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403MA4WDKQ98P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帐号: 9550 8802 1803 1300 159

邮编: 514700

电话: 0753-2515979



梅县区中医医院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